

发挥立法导向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时代

——来自“人工智能的法制体系建设”专题座谈会的声音

本报记者 陈建萍

2月15日,曾因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ChatGPT而在全球爆火的OpenAI公司再度发布文生视频模型Sora,这不仅颠覆了人们习以为常的“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的认知,更是让人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速度倒吸一口凉气。面对人工智能无处不在和无所不能的巨大影响,我们到底应该如何应对和相处?2月25日,由《人民法治》杂志社、民建海淀区委员会一支部、民建海淀区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人工智能的法制体系建设”专题座谈会在京举行。与会专家认为,Sora的发布需要我们正视现实,更多地看到差距,要用更加开放、包容的态度来加快发展我国的人工智能,更加积极主动全面拥抱人工智能,以法治建设和引导人工智能发展,构建在全球科技创新竞争中的制度优势。

人工智能就是“人造上帝”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完全超出我们的想象,科幻作家刘慈欣曾说过,‘人类的未来要么是走向星际文明,要么是生活在元宇宙时代’,原本以为要若干年后才会发生的事情没想到来得那么快。”年过五旬的民建海淀区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姜登峰很是感叹。

研究人工智能超过十年的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政治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安提出,人工智能技术和以往所有技术的不同在于:以往所有的技术只是技术,而人工智能则是一种世界赖以生存的生态。例如核武器,尽管其拥有强大的威慑能力,但若是可以被防备的,并且核武器拥有者实际上也很难使用核武。人工智能则不一样,它几乎也必定成为一个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活的生态,或者说,它是人们日常生活的有机部分。在

很大程度上说,人工智能是一个“人造上帝”“人造的神一样”存在。

数据显示,中美是人工智能发展的“第一方阵”,占全球区块链相关专利技术的75%,全球互联网开办的50%,云计算市场的75%,以及世界前70家最大数字平台市场总值的90%。不过,杨安的判断是,“美国通过‘全政府’‘全社会’模式,整合多方力量加速人工智能的迭代升级,依然在人工智能领域保持领先优势。”据悉,全球前15名的半导体厂商中有8家隶属美方,当前人工智能领域使用最广泛的TensorFlow、CNTK和Caffe等软件框架均为美国公司开发,美国不断强调“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计算设施非强制本地化”等规则,增强对数据流动掌握和使用的主导权,而中国最顶级的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数量只有美国的20%,已成为国家关键领域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杨安提醒,今天,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多发生在美国公司之间,而其他国家可以说是没有,即使有一点,也只是美国的延伸或者应用。如果这个趋势不能被改变,那么美国就会成为主宰世界的唯一“上帝”。

不发展才是最大的不安全

不同于杨安对于人工智能的全面拥抱,从事诉讼法研究的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曦更关注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倘若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运用于司法,一旦不真实的信息影响案件裁判,将对公民生命、财产、自由等重大权益造成巨大影响。”

郑曦详细叙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真实性方面的四大缺陷:一是语料真实性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从海量数据中收集整理语料的,这些主要来自网络

世界的数据库本身来源和质量就难以把控,可能是不完整、不准确甚至是完全虚假的,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身亦存在局限,难以对这些数据进行真实性方面的甄别,也无法在特定语境下对数据的特定含义作出准确理解。

二是垄断风险问题。目前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如OpenAI拒绝开源,导致语料库、算法等均成为少数企业或机构所垄断掌握,而且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从而使得技术更集中于少数企业和机构。倘若这些具有技术垄断优势的企业或机构本身存在某种偏见或倾向,则可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中注入此种偏见或倾向,一方面带来歧视性的错误可能,另一方面也限制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准确数据通过训练纠偏。

三是模型的数据偏差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依赖于海量的数据,而这海量数据主要来源于互联网。由于在互联网技术方面的先发优势,西方社会主导了互联网数据的形成逻辑和表达方式,而亚非拉国家在数据产出、存储、维护等方面则劣势明显。在此种情形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偏差就会带来其信息输出时的真实性问题,甚至带来意识形态、思维方面的固有偏见。

四是输出信息误导性问题。由于存在前述的语料真实性、垄断风险、模型数据偏差等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错误信息的情形十分常见,以ChatGPT为例,许多用户反映其输出结果常是“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另外ChatGPT还会刻意迎合用户,当用户以不同方式、语气就同一问题提问,ChatGPT可能给出不同的回答或对回答进行调整。

不过,尽管郑曦对人工智能的发展持包容审慎的态度,他仍然认为,“最大的不安全就是不发展,从政治安全和国

家安全的角度来说,最大的安全保障就是发展。”

法治保障方是长久之计

“能力越大,责任越大”,在姜登峰看来,随着人工智能变得越来越复杂,并深刻地影响和融入我们的生活,为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的发展,良好的法律保障和规制就显得尤为重要,这样才能确保人工智能的可持续和负责任发展。

杨安则表示,我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在四个薄弱环节急需加强:第一,基础理论和原创算法研究比较薄弱;第二,高端器件研发能力弱,比如做深度神经网络训练的GPU(图形处理器),中国在这方面差距比较明显;第三,缺乏有影响的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第四,缺乏相应的高端人才。

为此,杨安提出,要进一步发挥立法导向性作用,以法治保障人工智能新产业体系健康发展,并提出如下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基础理论和原创算法研究、高端器件研发、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培养等四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布局,为加速人工智能领域建设提供法治支持和保障;二是在国家、地方等多个立法层级上将发展人工智能确定为经济优先发展方向、赋予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三是健全人工智能国家研发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研究以智能智慧智造实现高标准高质量发展路径的法治保障;四是加强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开数据的开放、共享,同时有针对性地就人工智能数据安全与保护问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五是加快人工智能法律、伦理问题的研究,引导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发展;六是深化国际开放合作,更加主动参与全球人工智能的治理和标准制定;七是加快人才培养,形成一批人工智能的国家和地方人才高地,进而带动整个人工智能理论和算法的发展。

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算法治理体系

张毅

2022年11月,OpenAI发布ChatGPT,目前公开信息已经迭代到GPT-4。2024年2月OpenAI发布了文生视频大模型Sora,更是引发全球AI热潮。算法技术全面步入应用阶段,但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诸如算法歧视、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算法霸权等伦理和法律问题。如何更好监管人工智能算法,监管手段和能力如何相应提升,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至关重要。

现状与问题

(一)已出台的算法管理规定存在各种问题。第一,当前相关管理规定主要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荐性国家标准,法律效力较低;第二,监管客体仅限于民事主体提供算法服务,不直接规制政府算法行为;第三,法律责任上多为框架化、倡导性原则,导致算法治理内容与违法侵权间未形成充分对应关系;第四,实践中主要通过算法备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两项制度作为问责起点。但大模型备案尚在“实验期”,缺乏成熟规则指引;且受限于部门规章的效力层级,未形成算法问责完整架构;第五,在责任主体上,未对“服务提供者”等概念进行明确划分,不足以应对实践中复杂角色定位,造成监管难以问责。

(二)管理机构部门化,存在监管竞合或真空。我国尚未设立统一的算法监管机构,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信、发改、工信、公安等均有权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算法问题进行监管。部门化的监管格局对综合型算法监管时容易产生监管竞合,但对新型算法又容易出现监管真空。

(三)算法侵害的认定和维权困难。算法提供者拥有信息资源和技术优势,算法机制和决策过程不可解释或难以理解等原因,被侵害对象面临“理解难、取证难”问题,而执法者也面临“认定难”问题。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GC)带来新的挑战。AIGC大模型具有基于海量数据进行自学习特性,迭代快,其在垂直类领域应用也在快速多样化,难以以现有监管体系和技术/工具所覆盖,从而产生监管真空或失焦的情况。

对策与建议

(一)尽快推进人工智能法的出台,构建人工智能算法治理体系,弥补监管体系空白。同时,可考虑通过针对性的法规予以补充规范。针对产业链上各主体,采取权责统一原则,根据不同主体对于人工智能系统的控制力度来加诸相应的合规义务。将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按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措施义务。

(二)强化和创新算法监管。强化由网信牵头,发展改革、数据、工信、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算法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算法治理格局。借助市场力量,外聘或者借调算法及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监管流程,补齐监管技术短板。引入“监管沙盒”制度,允许算法及人工智能企业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于相对可控的环境下进行试验性的开发、测试和验证。此外,或可考虑探索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人工智能监管,以提高监管效率。

(三)进一步保障用户权利。推进算法服务商以个人能够理解方式披露算法风险与可能产生的损害、算法运行步骤与决策结果间关系等运行规则,减少专业术语,便于用户理解和决策。要求算法服务商在个人用户决定选择拒绝使用算法服务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用户便捷关闭算法服务的选项。

(四)拓展算法侵权行为维权路径与责任模式,增强用户维权力量。在算法侵权的诉讼中采取“过错推定”归责原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用户仅承担受到算法损害的责任,由算法服务商对算法和损害之间因果关系,以及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探索人工智能算法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此外,不宜局限于要求具体损害结果的责任模式,综合考量训练数据、科技伦理等多维度算法侵害行为的违法责任,增强源头治理,形成责任闭环。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收养关系解除也要承担赡养义务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以案说法:

王某(男)与张某(女)婚后一直未生育,于1975年收养了刚出生的小王,视如己出,将其抚养成人。2002年,张某去世,王某一人生活。2005年,王某的屋子漏雨,向小王要1000元修屋,小王手头紧不愿给。王某提出卖掉小王的一棵果树用于修房,小王不同意,但没过几天小王自己把树卖了。虽然最后小王也给父亲修好了房子,但因为这件事,父子俩心存芥蒂,当街发生争吵。后来,因矛盾越积越深,逐渐断了来往。王某表示:“我含辛茹苦将他养大,就因为一件小事,他和妻子对我不闻不问,亲人变成仇人,我一个老头孤苦伶仃,想死的心都有了。”2017年12月,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诉请小王补偿其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6万元,以后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的隔阂已持续较长时间,小王对王某缺乏必要的尊重和照顾,导致王某对其失去信任,双方关系确已恶化,无法共同生活,收养关系存存实亡。现王某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应予支持。本案

中,王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小王有虐待、遗弃的行为,故对王某要求小王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主张不予支持,但小王仍应履行必要的赡养义务。遂判决解除王某与小王的收养关系,小王每月支付生活费400元。

法律评析:

收养构成了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与自然血亲关系不同,拟制血亲关系可以解除。所以王某请求解除与小王的收养关系,法院予以支持。但收养关系解除后,多年来的亲情与恩情无法割断,即便解除收养关系,养子对养父母之前的抚养付出仍应抱有感恩之心,对其抚养成人的养父母仍应尽到赡养之责。法院的判决秉持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值得肯定。

民法典第1118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这一规定,表明了保护养父母的合法权益,妥善解除解除收养关系后的事宜的明确态度。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厦门:把脉开方,助力奏响劳动关系和谐曲

本报记者 照宁

和谐劳动关系治理一直是企业反响强烈、劳动者关注密切的话题,关乎社会安定,也是关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之一。在厦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民革界别委员们提交了一件界别提案《推进我市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治理的建议》,围绕和谐劳动关系治理建言献策,把脉问诊、开出良方。

厦门市人社局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全市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同比增长29.69%,新的经济形势下和谐劳动关系存在较多隐患,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企业的良好运行。在前期的调研中,委员们了解到,当前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治理面临一些共性问题:劳动争议大多数发生在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劳动者诉求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和尖锐化;劳动争议案件数不断增长,劳动争议处理部门工作压力大;当事人上诉率高,部分案件处置周期过长;新业态零工劳动法律空白,易引发劳动关系确认方面的劳动争议;劳动法律跟不上产业发展的新动态,信息化服务平台功能趋于弱化。

为此,委员们建议厦门在全国率先利用世界银行新发布的B-Ready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新局面,梳理和完善劳动法律法规服务于

产业发展,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立多元化劳动法律服务网,以和谐劳动关系为核心的营商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厦门经验”。率先系统构建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推进“一条热线”“一个综合平台”“一套机制”“一个数据中心”的“四个一”工作机制。

建立厦门新业态灵活就业协同监管模式。采用“政府直接监管+督促平台主体自治”协同监管模式,由政府人社部门、工会与平台用工三方代表组成用工委员会,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加快形成协同高效的就业形态纠纷调处机制。

创新工会集体协商劳动标准,实现“互联网+工会”模式,建立行业性工会或地区性工会,赋予行业工会沟通功能。充实调解队伍,实现“调解服务于产业发展、化解纠纷于行业”,形成各方力量协同治理劳动关系的良好格局;加强源头治理,重点排查经营困难企业,运用网络、微信群等手段实时预警;将企业信用、个人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系统,提高企业和劳动者的违法成本。

创建企业“法理情”和谐劳动关系服务机制。重在强化企业自身对和谐劳动关系的危机意识和自发自为,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推动企业自我诊断,提升企业自主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促使争议双方互谅互让,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形成社会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日前,记者从北京铁路公安处北京南站派出所获悉,近期客流量仍持续高位。针对管内探亲流务工流和学生流相互叠加,北京南站派出所加大警力部署,全力保障广大旅客平安出行。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中国梦 奋斗情

彬煤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培育幸福企业

文/李卜

情系民生,担当奉献

“奉献是企业应有的责任,新时代下民营企业更应体现价值,担当奉献。”多年来,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彬煤公司)始终秉持产业报国、回馈社会的创业初心,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每年坚持拿出百万元用于捐资助学和慰问困难职工。近三年彬煤公司先后向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咸阳市见义勇为基金、彬州市慈善协会、彬州市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累计捐款1500万元。近年来,先后组织企业及广大员工向汶川、玉树地震灾区捐款747万元;向教育事业、希望工程捐款达1200余万元,资助建设希望小学6

党建铸魂,创新卓越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民营企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将奉献落实到行动中。”2023年,彬煤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532亿元,销售收入601亿元,利润总额82亿元,上缴国家税费13亿元。公司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480位,

中国能源集团500强第105位,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18位,陕西百强企业第13位、陕西民营企业50强第5位、咸阳市第1位。回首彬煤公司发展壮大之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供了根本保障。多年来,公司始终把企业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教育公司员工爱国、爱党、爱社会、爱企业、爱家庭是公司领导强调最多的内容。近年来,彬煤公司发挥党建优势,先后发展200余名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司现有党员300名,设立了3个党总支、11个基层党支部;累计培育全国劳动模范1人,全国煤炭行业劳动模范3人,省级劳动模范4人,市级劳动模范9人,县级劳动模

范8人,全国双十佳矿长4人,全国优秀矿长5人,以自身的人才储备推动了党的建设和国家煤炭事业的快速发展。

以人为本,幸福企业

“广大员工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的 maximum 力量”,公司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加快和谐企业建设步伐,把发展成果惠及每个员工。公司为员工建设了现代化的办公大楼和三星标准的员工宿舍,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坚持工资分

配向一线和技术岗位倾斜,公司人均年收入多年来持续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咸阳、彬州市为广大员工建设了高品质的商住小区,目前公司员工在城区或市区有了住房,开上了私家车,企业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公司也以卓越成绩先后获得“全国安康杯劳动竞赛优胜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中国公益明星企业”“中国慈善企业”“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等光荣称号;陕西省先进集体、文明单位、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省级十大科技成果奖、三秦慈善奖,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殊荣,成为中国煤炭工业与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代表!